

113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



一、活動目的：

義民爺文化祭為新北市年度重要的客家盛事，本活動辦理多元性質的文化創意活動，引導小朋友們突破了原始圖稿的框架，大膽用色展現創意構思，勾勒營造滿滿的驚喜，讓文化種子深植於青少年的心靈及日常生活當中，增加客家文化素養的認知及興趣，在著色過程激發對於客家的認知，從中觸及客家文化交流，以實現客家價值。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 (二)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四) 執行單位：威利傳播有限公司

三、參賽資格：

- (一) 參加對象：幼兒園、國小學生皆可參賽，每人報名 1 件為限。
- (二) 比賽分為幼兒園組、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共分為四組
- (三) 幼兒園組：(107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須具備臺灣國籍或具有在臺居留證明者。
- (四) 國小低年級組(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且須具備臺灣國籍或具有在臺居留證明者。
- (五) 國小中年級組(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且須具備臺灣國籍或具有在臺居留證明者。

(六) 國小高年級組(101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且須具備臺灣國籍或具有在臺居留證明者。

四、獎勵方式：

- (一) 幼兒園組：優選獎 10 名，獎狀 1 只、獎金 1,000 元。
- (二) 小學低年級組：優選獎 10 名，獎狀 1 只、獎金 1,000 元。
- (三) 小學中年級組：優選獎 10 名，獎狀 1 只、獎金 1,000 元。
- (四) 小學高年級組：優選獎 10 名，獎狀 1 只、獎金 1,000 元。

五、活動時程：

- (一) **收件日期：113年6月5日至8月25日**。(臺灣時間 23:59 止)
- (二) 評審及得獎公布：預定於 113 年 9 月 20 日，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
- (三) 得獎作品將於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於活動會場展示區展示(新北市民廣場)，透過孩童的眼光讓大家更熱愛客家，屆時歡迎民眾一同前往參觀。

六、報名及投件方式：

- (一) **下載簡章填寫「附件 1 報名資料」及「附件 2 參賽與個資同意書」，並將作品紙本郵寄，即完成報名。**
- (二) **著色底稿下載(<https://ppt.cc/fNyLex>)**
- (三) **作品圖檔：不分組別於活動網站下載底稿(3 擇 1)，列印成白色 A3 (297x420 mm) 橫式尺寸進行著色。**
- (四) 作品郵寄：完稿作品填寫作者姓名學校及班別，原件郵寄至「116 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 22 號 1 樓，威利傳播有限公司收，信封註明『參加 HAKKA 畫客家-彩繪比賽』」。

※ 為避免郵件遺漏，建議以掛號方式寄出，並請確保作品整體的完整性，如因郵件寄送過程造成毀損或破壞、缺漏，而導致作品不完整，或作品因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一切依收到的作品為評審依據。

七、作品規範：

- (一) 參加者可自由選擇著色工具及顏料，恕不接受電腦著色及任何立體加工，例如貼紙、亮粉、摺紙等。

- (二) 完稿作品上不得印有浮水印或其他任何揭露參賽者身分之標記或影響評選公平性之文字符號。
- (三) 切勿抄襲已投稿之作品，若經察覺，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
- (四) 作品是否符合參賽規格由主辦單位全權評定之，若不符合規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八、評分方式：

- (一)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 2 人擔任。
- (二) 評分標準：創意表現 40%、色彩表現 30%、著色技巧 30%。

九、注意事項：

- (一) 每一參賽者僅得使用一個身分證字號參賽。
- (二) 參加作品不得存在色情、暴力、不良意識或商業、宗教、政治宣傳成份，亦不會構成誹謗、不雅、冒犯、種族誤會或歧視等問題。
- (三) 參賽者與第三方因為參賽作品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問題，由參賽者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四) 若承辦單位認定有違反參賽條件或是公共秩序與道德之情事，得撤銷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五) 參賽者擔保參賽作品係屬參賽者本人未曾公開發表之親自原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商品/服務表徵權、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亦無違反任何法令規定。
- (六) 如有第三人就參賽作品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主張前款所定之著作權或其他各項權利，或者參賽作品遭到檢舉或查處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參賽者須負責出面處理及解決爭議，以使承辦單位得不受妨礙使用參賽作品。若參賽者怠於出面處理，或者未能於承辦單位指定期限內解決爭議，或者承辦單位因該爭議而無法使用參賽作品或者使用受限，均視為參賽者違反前款所定之擔保義務，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獎金，已發給者則應將獎金返還。新北市（代表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並得就其所受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遭第三人求償損害賠償、和解金、罰款等）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 (七) 參賽者保證對參賽作品（包含作品原稿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當參賽作品得獎時起，得獎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新北市（代表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可就得獎作品

行使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定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且永久不限方式、地區、次數之利用權利，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得獎獎金已含著作授權費用，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無須再就得獎作品之利用支付任何授權費用。

- (八) 得獎者須填寫「領獎申請書兼領據」，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主辦單位活動小組，經主辦單位活動小組核對無誤後，方可領獎。中獎者若未滿 20 歲，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
- (九)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每人單次獲(中)獎項市價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執行單位將依法申報獲(中)獎人所得(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需先行繳納 10%獲(中)獎稅金，外籍人士需扣 20%的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扣繳稅款未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免扣繳(外籍人士不適用)，另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獲獎人所得之獎金，須就獲(中)獎所得扣繳 20%獲(中)獎稅。若獲(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十) 獎狀經寄達並簽收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毀損，不得要求補寄與補償；獎狀寄送地點僅限於臺、澎、金、馬地區，若填寫國外地址，將不予以處理與通知。
- (十一) 獎金以匯款發放，逾期領取將不受理，並將未領取之獎金全數交回主辦單位。
- (十二) 得獎人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得獎人並授權公開公佈姓名，並不做其他用途。
- (十三) 若得獎人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十四) 如有任何因電腦病毒、程式錯誤，駭客、網路、電話、技術等，或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得獎通知，致使侵害或影響其他權益、活動公平與正當性……等情事，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及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五) 參賽者報名即同意所有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主辦單位得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如有疑問請洽執行單位「威利傳播有限公司」(電話 02-22397222 許先生，E-mail：0910@wallace.com.tw)。

113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 附件1

「HAKKA 畫客家」彩繪比賽 報名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園所)			班級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107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須具備臺灣國籍或具有在臺居留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年級組(105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且須具備臺灣國籍或具有在臺居留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年級組(103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且須具備臺灣國籍或具有在臺居留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年級組(101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且須具備臺灣國籍或具有在臺居留證明者。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主辦單位有權將獲選作品運用於印刷、宣傳品等設計素材，且不另支酬勞；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如數位化、公布上網、有聲出版、書報雜誌等各類形式)、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							

1. 報名表請務必填寫完整，個人資料僅於此次活動中使用，行動電話作為後續得獎聯繫使用。
2. 報名資料及參賽與個資同意書請連同作品原件(完稿作品填寫作者姓名學校及班別)郵寄至：「116 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 22 號 1 樓，威利傳播有限公司收，信封註明『參加 HAKKA 畫客家-彩繪比賽』」
3. 凡送件參加者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作品將不退還，請自行拍照留念，獲獎作品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113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 附件2

「HAKKA 畫客家」彩繪比賽 參賽與個資同意書

本同意書列明「113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HAKKA 畫客家』彩繪比賽」之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比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成員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傳真、email、學校、身分證影本、帳戶影本等。
- （二）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詳實無誤。
- （三）本人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四）本人若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保證參加本比賽時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同意書之效力

- （一）本人投件參加本比賽，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選資格以及獎勵與服務。
- （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修改規範時不另作通知。
- （三）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參賽作品著作權保證

- （一）本人茲在此聲明及擔保本人報名參賽之作品，確係本人自行完成，本人擁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絕無侵害他人權利亦無違反任何法令規定。如有第三人就參賽作品主張著作權或其他各項權利，或者參賽作品遭到檢舉或查處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倘若因此致新北市（代表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遭第三人求償損害賠償、和解金、罰款等），本人自負一切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本人保證參賽作品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如有違反，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如承辦單位因此取消本人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金及獎品(狀)，如因而致承辦單位或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受損害者，並應自賠償責任。
- （三）參賽作品（包含作品原稿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得獎時起，本人同意非專屬授權新北市可就得獎作品行使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所定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且永久不限方式、地區、次數之利用權利，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得獎獎金已含著作授權費用，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無須再就得獎作品之利用支付任何授權費用。

本同意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參賽者 姓名	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